

施工合同

工程名称：佛坪县人民医院手术室改建提升项目

工程地点：陕西省汉中市佛坪县黄家湾路 8 号

合同编号：SXZCZB2024-ZCCS-0846

采购人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佛坪县人民医院

成交单位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西安军辉医院建设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4 年 9 月

合同协议书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本工程实际，甲、乙双方经协商一致，就乙方承包（以下简称工程）的有关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- 1、工程地点：陕西省汉中市佛坪县黄家湾路8号。
- 2、施工项目及要求：（1）见附件一：工程施工主要内容；（2）见竞争性磋商投标文件报价清单。
- 3、工程承包方式，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1种承包方式：
 - （1）乙方包工、包质量、包安全、包进度、包验收；
 - （2）乙方包工、部分包料，甲方提供部分材料；
 - （3）乙方包工、甲方包全部材料。
- 4、工程期限50天；开工日期2024年10月8日竣工日期2024年11月26日；

合同价款：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。工程造价为（人民币）1017000.00元，金额大写：壹佰零壹万柒仟元整。

第二条 工程监理

若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，甲方与监理公司另行签订《工程监理合同》，并将监理工程师的姓名、单位、联系方式及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等通知乙方。

第三条 施工

双方商定本项目按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施工，工程量据实结算，相关约定参照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》GF-2017-0201

第四条 甲方工作

- 1、开工前，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。
- 2、如需拆改原建筑的结构或设备管线，甲方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；
- 3、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，按本合同第七条、第十条约定负责材料及工程竣工验收。

第五条 乙方工作

- 1、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、防火规定、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，按期保质完成工程；
- 2、严格执行本市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，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；
- 3、保护好原建筑的建筑结构，保证改造项目后原建筑的固定性及密封性、不得出现漏雨或结构破坏的现象。
- 4、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，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，交付前应打扫卫生一次。

第六条 保险

- 1、工程开工前，乙方为建设工程和施工现场内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，支付保险费用。
- 2、乙方供应的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材料设备，由乙方办理保险，并支付保险费用。
- 3、乙方必须为施工现场内的施工机械设备办理财产保险，支付保险费用。
- 4、保险事故发生时，甲方应配合乙方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，防止或者减少损失。

第七条 材料供应

按合同约定由乙方提供的材料、设备，乙方应在材料、设备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，双方共同验收。

第八条 工期延误

1、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，经甲方确认，工期相应顺延：

(1) 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；

(2) 不可抗力；

(3)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。

2、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，工期顺延；因乙方提供的材料、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，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工期不顺延。

3、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，合同工期相应顺延。

4、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，工期不顺延，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，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工期不顺延、并由乙方支付该改造项目的甲方损失。

第九条 质量标准

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按下列标准执行：

1、符合国家 GB50300-2013《建筑工程质量统一验收标准》“合格”等级标准。

2、双方商定条款：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，申请由有关部门对工程质量予以鉴定，经鉴定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，鉴定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，经鉴定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标准，鉴定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。

第十条 工程验收和保修

1、双方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几个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：
根据甲方需求做调整 乙方应提前二天通知甲方验收，阶段验收合格后
应填写工程验收单；

2、工程竣工后，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，甲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后
7 天内组织验收，填写工程验收单。在工程款结清后，办理移交手续。

3、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保修期为 2 年。

第十一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

合同签订后，人员及材料进场一周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5%，工
程施工进度达到总工程量的 70%时，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%，整体工
程竣工验收合格后，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5%，经审计结算后，按照审
计审定的结算价款支付至工程结算价的 97%，（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
之日起计算），无质量问题，一次性支付审计结算价款的 3%质保金，
待质保期满后 7 个日内支付给乙方。款项支付时，乙方需提供同等金
额的陕西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后方可办理支付手续。

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

1、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的约定或违反国家法
律、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，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均由责任
方承担责任，并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；

2、未办理验收手续，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
失的，由甲方负责；

3、因乙方原因，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，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，
办理合同终止手续，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；

4、由于乙方原因，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，乙方负责修理，工期不予顺延；

5、由于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延误，每延误一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。

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

双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时，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：

- 1、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；
- 2、向项目所在地地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四条 几项具体规定

1、因工程施工而产生的垃圾，由乙方负责运出施工现场，并负责将垃圾运到指定的地点。

2、施工期间，乙方每天的工作时间为：上午 8:00 点至下午：20:00 点。

第十五条 其它约定条款。

1、合同条款中未提及事宜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“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(示范文本)》(GF-2017-0201)”相关条款执行。

第十六条 附则

- 1、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共同签字盖章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- 2、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。
- 3、本合同一式伍份，其中，甲方贰份，乙方贰份，佛坪县财政局备案壹份。
- 4、合同履行完后自动终止。

甲方名称：佛坪县人民医院

地 址：陕西省汉中市佛坪县袁家
庄镇黄家湾路8号

邮 编：_____

电 话：0916-8918321

传 真：_____

代表签字：韦志毅

盖章：

2024年9月24日

乙方名称：西安军辉医院建设有
限公司

地 址：西安市灞桥区纺西
街 238 号

邮 编：710038

电 话：029-82625782

传 真：029-82625782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咸
宁中路支行

帐 号：6100 1734 3000 5250

4586

代表签字：_____

盖章：

2024年9月23日

附件：

附件一： 工程施工主要内容

附件二： 安全生产协议

附件三： 工程保修书